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及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卫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相关情况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尹卫江	是	44,600,000	2019.4.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12.32%	个人融资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卫江	是	41,389,743	2016.4.28	2019.4.25	长城证券	11.4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尹卫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2,111,8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5%,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290,4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8%。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465,513股。

尹卫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相关业务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O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本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5元/股,授予数量为1,493.72万股,授予人数为217人。2018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1	孙继涛	40,000	0
2	苏继华	40,000	0
3	苗雷	40,000	0
合计		128,000	0

(二)回购注销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0.86%),回购价格为6.0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61025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为回购限制性股票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9年4月18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8,000.00股,公司已实际支付128,000.00股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774,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减少股本128,0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217人调整至214人,授予数量由1,493.72万股调整为1,480.9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465,703.7万股调整为102,442,903.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567,237	33.34%	-128,000		341,439,237	3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989,800	66.66%	—		682,989,800	66.67%
总股本	1,024,557,037	100.00%	-128,000		1,024,429,037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8日;
2. 本次回购注销3名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孙继涛4万股、苏继华4万股、苗雷4.8万股,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6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465,703.7股调整为102,442,903.7股。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授予价格:6.05元/股

授予数量:1,493.72万股

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8日;
2. 本次回购注销3名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孙继涛4万股、苏继华4万股、苗雷4.8万股,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6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465,703.7股调整为102,442,903.7股。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授予价格:6.05元/股

授予数量:1,493.72万股

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6日
-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9	2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629,72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安徽董事长主持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董事魏凤山、戴茂方、余才荣和独立董事梅建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周刚和监事王勤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冯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陈志平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审议情况:通过
- 表决情况:通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光斗
3.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89号基金大厦21层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10222000
6. 营业期限:1998-07-13至 2040-07-13
7.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博时基金通过增持博时基金优选3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8882%。本次权益变动前,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9,64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5.048878%。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9-02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报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巨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贸易”)的通知,巨龙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2,573,35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龙贸易	是	2,573,350	2017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广发证券	7.94%

2017年10月30日,巨龙贸易将其持有的7,72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因公司在该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27,619,6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9%;潮州巨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3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累计质押股份13,94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陈启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无限售股份。

陈启丰、巨龙贸易和潮州巨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累计质押股份41,567,6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2%。

3.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巨龙贸易、潮州巨龙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洛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2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汉渝大道1558号附1号4楼408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坤)

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7. 合伙期限:2019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8.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经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发行的2,5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19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H股股票代码为“申万宏源”,英文简称为“SWHY”,股票代码为“680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536,944,560	100%	22,536,944,560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2,504,000,000	10%
股份总数	22,536,944,560	100%	25,039,944,560	10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公告

可转换的各项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于2019年4月26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可转债申请文件撤回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再次审议。

四、可转债申请文件撤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暂时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深入考虑近期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将相关条件具备及申请材料更新完善后,将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经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发行的2,5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19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H股股票代码为“申万宏源”,英文简称为“SWHY”,股票代码为“680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536,944,560	100%	22,536,944,560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2,504,000,000	10%
股份总数	22,536,944,560	100%	25,039,944,560	10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应披露文件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210144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0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2101448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意见。公司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审计报告》进行了披露,因此,《审计报告》及其反映的相关财务数据和结论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公司负有及时披露该《审计报告》的法律义务。

公司依法及时披露《年报》、《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2018年度应披露的有关文件,是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基本要求,包括及时的信息披露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涵盖及时了解重要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而言,是必要的,也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

二、关于未出具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普莱德原股东(即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蓝山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于2016年7月28日签署《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普莱德原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内由普莱德原股东委派4名董事,东方精工委派2名董事,东方精工向普莱德委派财务负责人;普莱德的组织架构及任命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普莱德附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等均应报普莱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前述约定,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占据了普莱德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席位。普莱德现有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中,除由东方委派的2名董事、1名财务负责人外,均由普莱德原股东提名委派。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普莱德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每年的3月31日前提供普莱德上一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截至目前,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普莱德管理层未在普莱德的原始财务报表或在立信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上签字,导致普莱德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普莱德已违反了上述协议约定。

根据审计准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出具,不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前提。并且,立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精工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认为东方精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真实公允反映。因此,立信在普莱德审计报告未出具的情况下,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依据《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确定了普莱德业绩实现情况和普莱德原股东业绩补偿数额,立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其进行审

核并发表专项意见。以上文件系公司以及其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出具和披露的法律文件,是上市公司完整披露其年度报告的要素,公司亦在本次年报披露过程中履行了对该报告的披露义务。

三、关于普莱德业绩争议解决机制的说明

立信依据《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和结论相应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依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普莱德业绩实现情况和普莱德原股东业绩补偿数额,是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并不是普莱德原股东业绩补偿义务的最终依据,普莱德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应当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的机制和条款进行确定和履行。

尽管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管理层不认可立信确认之后的审计调整,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截止目前,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管理层依然应当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照立信执行的审计程序的要求,向立信提供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依法签署的、经立信审定后的普莱德调整财务报表的合同义务,其履行其合同义务,是立信能够依法及时出具普莱德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但截止目前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管理层并未履行该义务。

其次,若普莱德原股东及委派的管理层对立信出具的普莱德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或者内容持有异议或者有不同看法,其应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的约定,与公司协调共同指定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一,对普莱德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但是,普莱德原股东及委派的管理层并未遵守上述合同约定的审计问题解决机制,反而仅仅以普莱德报出报表和立信审计报告内容存在差异,质疑和否定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相关内容,普莱德原股东及委派的管理层并没有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

最后,若普莱德原股东对普莱德审计报告的复核结论仍持有异议,其应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程序予以解决。

争议发生以来,普莱德原股东(业绩承诺方)及部分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管理层的种种行为,对东方精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了极大困扰。我们衷心希望市场参与各方,无论是哪种类型、大规模的企业,都应恪守契约精神,按照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在法治、理性的框架内解决争议,敬畏法制、敬畏市场,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企业营商环境,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秩序。

公司将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督促和推动普莱德原股东履行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邱业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文辉先生、独立董事袁志英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邱业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文辉先生、独立董事袁志英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光斗
3.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89号基金大厦21层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10222000
6. 营业期限:1998-07-13至 2040-07-13
7.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博时基金通过增持博时基金优选3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8882%。本次权益变动前,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9,64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5.048878%。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巨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贸易”)的通知,巨龙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2,573,35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龙贸易	是	2,573,350	2017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广发证券	7.94%

2017年10月30日,巨龙贸易将其持有的7,72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因公司在该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27,619,6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9%;潮州巨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3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累计质押股份13,94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陈启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无限售股份。

陈启丰、巨龙贸易和潮州巨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累计质押股份41,567,6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